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实物 知识产权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货币出资吧

股东
出资
要求

①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②出资形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资金。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有公司住所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可以采取的出资形式有（ ）。

- A. 集体土地所有权
- B. 货币
- C. 知识产权
- D. 劳务
- E. 管理能力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网校答案：BC

网校解析：出资形式：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成立 ✓
- B.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 C. 除国有独资公司外，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作为股东 ✗
- D.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劳务作价出资 ✗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不可以用劳务作价出资。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3) 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的由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后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创立大会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2~200人
- B.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的25%
- C.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由发起人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 D. 当公司不能成立时，公司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E. 公司的设立需要有明确的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网校答案：ADE

网校解析：本题考察的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所以B选项错误；采用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所以C选项错误，由发起人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的是采用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	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0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股东（大）会会议表决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下列决议事项中，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有（ ）。

- A. 变更公司形式
- B. 解聘公司高级经理人员
- C.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D. 修改公司章程
- E.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网校答案：AC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中，下列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临时会议可经代表1/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而召开
- B. 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 C. 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关
- D. 股东会享有审批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的权利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股东大会的临时会议可经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1/3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提议而召开。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不一样
- B. 当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C.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D.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E. 股东以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为由主张会议决议不成立的，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网校答案：BCDE

网校解析：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的职权是一样的。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是由全体董事组成的公司的业务执行机关，享有业务执行权和日常经营的决策权。	
有限责任公司	①董事会成员为3人至13人。 ②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为5人至19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有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董事会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监事会

1、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

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	①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②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	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相关规定	①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③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监事会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一样)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监事会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一样)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5)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17)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股份公司可以设一至两名监事, 不设监事会
- B.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 C. 董事不可以兼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监事
- D. 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